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
0910-027-699
編號：110-刑 35

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55 號
楊惟欽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楊惟欽、林宏柏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680 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，均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，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55 號判決，將第二審判決全部撤銷（即除楊惟欽、林宏柏外，亦包括參與人彰化縣榮華慈善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彰南慈善會部分）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一、撤銷第一審關於林宏柏部分科刑之判決。

二、林宏柏共同犯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；緩刑伍年，並應於第二審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。褫奪公權貳年。

三、其他上訴駁回。（即維持第一審判決諭知(1)楊惟欽共同犯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。褫奪公權陸年。(2)參與人彰化縣榮華慈善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彰南慈善會各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均沒收之部分）

叁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楊惟欽以其於105 年5 月間，擔任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（下稱彰化市代會）代表，並兼任主席之權勢，利用不知情之市民代表，針對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田營造公司，吳○豪為經理）向彰化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彰化市公所）標得之「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整修第一期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成立專案查核督導小組，並於同年月 11 日，發函彰化市公所，要求在小組結案前，不得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，彰化市公所乃發函有田營造公司及負責系爭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之羅○格建築師，要求配合辦理。因上開納骨櫃涉及專利品，價格昂貴、趕製不及，有田營造公司於同年月 20 日申請停工，彰化市代會之專案查核督導小組，亦於同年月 27 日，至系爭工程工地現場抽驗、拆除納骨櫃體，吳○豪為順利施工，乃輾轉向楊惟欽探詢疏通價碼，並迫於楊惟欽之權勢，害怕再被藉端刁難，同意給付後續擴充工程款5%（即新臺幣〈下同〉200 萬元）之價碼給楊惟欽後，有田營造公司始得變更設計，順利完工。嗣有田營造公司於106 年3 月22 日，收到系爭工程尾款後，斯時擔任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長之林宏柏即基於與楊惟欽共同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聯絡，向吳○豪探詢何時給付上開款項，吳○豪乃於106 年6 月6 日下午在彰化市公所前，交付內有現金170 萬元之紙袋給林宏柏，因吳○豪表示沒錢湊足200 萬元，林宏柏乃同意借款30萬元給吳○豪以湊足數額，並連同上開170 萬元，交給不知情之毛○傑依楊惟欽之指示，交由不知情之李○柱代為保管；但因楊惟欽得知已遭偵查，乃於同年月 23 日，以林宏柏之名義，捐贈給彰化縣榮華慈善會（下稱榮華慈善會）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彰南慈善會（下稱彰南慈善會）各100 萬元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第二審判決就彰化市代會是否係因接獲檢舉，始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對系爭工程之品質進行實質抽驗，而非僅由楊惟欽以主席身分主導、專擅一節之說明與卷證資料未盡相符，猶待釐清，遽以楊惟欽

當時為彰化市代會主席，對於相關市政議題的質詢方向、方式與內容，具主導、影響，利用不知情之彰化市市民代表，遂行本案犯行，為間接正犯等由，尚嫌速斷。

二、第二審判決對於吳○豪是否自始即因迫於楊惟欽為彰化市代會主席之身分，及利用市民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藉故系爭工程品質予以刁難等行徑，而允諾按系爭工程款的5%計算以應付楊惟欽之勒索？有無為配合調查人員之偵辦，乃虛偽承諾支付上揭款項，而有「誘捕偵查」之情形，未根究明白，攸關楊惟欽、林宏柏所為是否構成公務員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罪，而影響於所犯罪名及既未遂之認定暨本件適用法律之基礎，遽行判決，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三、第二審判決對於林宏柏轉交並湊足款項之行為，是否基於與楊惟欽共同犯意，抑或僅係幫助楊惟欽或吳○豪之意思而為？未予具體審認及說明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四、參與人榮華慈善會、彰南慈善會雖未上訴，惟楊惟欽、林宏柏合法上訴之效力及於沒收判決，為免裁判矛盾，併予發回參與人諭知沒收部分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鄧振球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楊力進